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建業路16號信基新生態農業基地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昭武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鎮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德琨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c)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時，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責任)。」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6.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至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至303室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南大路250號
信基城會所一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sx.net.cn。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暉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及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

7.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本公司股東能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倘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jsx.net.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